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賴重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12號公示
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民國113年3月22日屆
滿，尚無人申報權利，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
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
告卷宗核閱屬實，故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民一庭法 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嘉祺

支票附表：					113年度除字第37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賴重璋	台新銀行 嘉義分行	113年1月10日	31,448元	CY0000000	受款人：淞洋 鋼鐵有限公司